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暨第二次代理 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修正)。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修正)。
-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兼任、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 類 別 | 項 目 | 備 註 | 薪 津 |
|---------|---|--|-------------|
| 兼任、代課教師 | 1. 本土語言專長代課教師-需閩南語本土語言中高級(含)以上認證通過 2. 自然科學專長代課教師 3. 美勞專長代課教師 4. 音樂專長代課教師 5. 社會科專長代課教師 | 相關科系優先 錄取名額視排課節數 錄取名額視縣府核定節數 (錄取名額預估 6-9 名) |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
| 代理教師 | 產假暨育嬰留職停薪缺(需擔任 1 年級導師) | 1 名(113/8/1-114/1/31) | 月薪 |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報名條件：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應予終止聘約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
 - (一)第一階段：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第二階段：(前一階段不足額始辦理)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三階段：(前一階段不足額始辦理)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第四階段：(前一階段不足額始辦理)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五)兼任、代課教師除了上述資格者外，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取得相關證照或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依序優先聘用。

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辦理次一階段之招考，若第三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三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各階段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後續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及全國教師選聘網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於本校網站、全國教師選聘網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日期：

- (一)第一階段：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每階段放榜後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下階段報名。
- (二)第二階段報名：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每階段放榜後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下階段報名。
- (三)第三階段報名：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每階段放榜後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下階段報名。
- (四)第四階段報名：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本校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31號。電話：04-8320130-111】。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裝訂成冊)

- (一)填寫報名表並簽名或加蓋私章。
-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審正本收影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1.新式國民身分證
 -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3.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 4.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 5.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成果(教學照片記錄、研習記錄、獲獎記錄……等)各一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伍、甄選方式：

- 一、資料審查：40%，學經歷及相關教學檔案。
- 二、口試：60%，於每階段甄選日期當天下午14:00在本校舉行。口試每場以6至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請於13:40-13:50在教務處完成報到。經叫號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不得異議。**

三、甄選日期：

- (一)第一階段：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起。
- (二)第二階段：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起。
- (三)第三階段：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起。
- (四)第四階段：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

- 四、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課教師缺額，將由教評會決議辦理下一階段兼任、代課教師甄試。
- 五、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教評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 六、成績複查：限於每階段放榜之次上班日上午8:00至8:30止，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 七、申訴電話專線及Email：04-8320130-715、nien@msl.yyes.chc.edu.tw

陸、錄取名額放榜日期：四階段錄取總名額以正式、代理教師授課後所餘總節數除以兼任代課教師每人每週約10-20節課為原則，錄取名額預估6-9名(分階段報名，

分階段錄取)放榜日期於每一階段辦理完畢後當天下午5:00前公告。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全國教師選聘網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兼任教師、代課教師暨代理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兼任教師、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兼任教師、代課教師暨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應予終止聘約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聘期：兼任、代課教師原則上自113學年度開學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依實際授課節數支薪。產假暨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但如代理期間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終止聘約。
- 五、核薪：代理教師核薪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六、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捌、錄取報到：兼任教師、代課教師暨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報到預定於每階段錄取公告後，隔天上班日上午9:00前於**教務處**，各錄取人員(兼任、代課教師)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親自洽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代理教師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及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會議時間另行通知)。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玖、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三、本次報名之個人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拾、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暨代理教師報名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編號：

| | | | | | | | | |
|------------------|--|------------------|--------|------------------|----------------|---------|------------------|-----------|
| 應徵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師(目前任職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專長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開班願擔任課後照顧班 (具合格教師證優先) | | | | | |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 |
| | 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 | 性別 | | | |
| 出生日 | 民國 | 年 | 月 | 日生 () 歲 | 婚姻 | 已 (未) 婚 | 服役 | 已 (未) 服兵役 |
| 通訊處 (詳細填寫) | | | | |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 (自宅) | (手機) | |
| 學 歷 | 就讀學校 | 日 夜 間 部 | 系 | 科 | 組 | 別 | 修業起迄年月 | |
| | 大學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研究所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相 關 證 書 |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 | | | | | | |
| | 本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閩南語)證書字號() | | | | | | | |
| | 英語認證證書：類別(英語)證書字號() | | | | | | | |
| 專長興趣 | | | | | | | | |
|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 | | | 起 迄 年 月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代 理 經 歷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名 | |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 | | | | | | | |
| 資 格 審 查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教務處簽章 | | 教學組長： | |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 |
| | | | | | 教務主任： | | 校 長： | |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暨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准考證**

| | | | |
|---------|---|---------------|-----------------------|
| 姓 名(自填) | |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 |
| | | 身分證號碼(自填) | |
| 報考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師(目前任職單位：) 專長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

| | | | |
|---|--------------------|----------------|----|
| 甄 選 記 錄 | | | |
| 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日 (星期) 下午 13:35~13:55 報到(教務處) | | | |
| 甄選教師類別 | 甄選時間 | 甄選場次 | 備註 |
|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 口試 14:00 開 始 | 口試：考生每人 6-8 分鐘 | |
| 以下空白 | | |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
<http://www.yye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6-8 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暨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應予終止聘約之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